

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政文〔2021〕17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清流县罗口溪（李家段）河道 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通知

李家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要求，为保护水资源生态环境，确保防洪安全，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物多样性，遵循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规划原则，由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对罗口溪（李家段）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进行了规划，通过岸线的规划，对科学有效开发

利用水资源，改善防洪、水生态及水环境条件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本次岸线规划范围公布如下：

清流县罗口溪李家段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项目位于清流县东南部李家乡境内，规划河段长度为 9.72km，包括罗口溪支流通文川河及其支流古坑溪。文川河段起点为长灌溪入河口，终点为潮水岩电站大坝坝址，长度 6.03km；支流古坑溪段起点为鲜水村大坪灌溉渠道入口，终点为文川河与古坑溪汇合口，长度 3.69km。其中文川河潮水岩电站坝址上游 3.88km 河道，左岸岸线桩号：AZ0+000.00-AZ3+923.59，蓝线桩号：LZ0+000.00-LZ3+962.59；右岸岸线桩号 AY0+000.00-AY3+870.30，蓝线桩号：LY0+000.00-LY3+853.66，为《清流县沙溪流域四、五级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批复内容。

根据《李家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次规划河段文川河上游（WCH0+000-WCH2+150）两岸规划基本为林业发展区，其中左岸局部规划分布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文川河南山下河段（WCH2+150-WCH4+000）右岸规划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左岸除局部规划有分布基本农田保护区外，其余均为林业发展区；南山下至李家大桥河段（WCH4+000-WCH4+934）左岸上游规划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下游规划为一般农田有条件建设区，右岸规划为一般农田有条件建设区；李家大桥至终点潮水岩电站坝址河段（WCH4+934-WCH6+027）两岸除靠近李家大桥位置已建防洪堤段

两岸规划为一般农田有条件建设区外，其余两岸均为基本农田保护区。本次规划古坑溪河道上游起点至古坑桥 4 河段（GKX0+000-GKX2+070）两岸均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古坑桥 4 至下游古坑溪入河口河段（GKX2+070-GKX3+689）两岸除局部现状建设用地外，其他全部规划为一般农田有条件建设区。

按《福建省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技术大纲》要求，对本次规划划定河段的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已建堤防河段，采用堤轴线作为河道岸线，未建堤防河段以设计洪水位与河岸交接线作为河道岸线。在穿越县城及重要乡镇、开发区的河段，河道岸线外预留不少于 30 米的区域作为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其他河段预留不少于 15 米的区域作为河岸生态保护蓝线。

在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

清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 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